

# 汤玛凯约翰福音小组研经集

## 第二十三课：耶稣在伯大尼被膏(约十二 1-19)

**热身问题：你从别人所得到最珍贵的礼物是什么？**

逾越节前六天，耶稣到了伯大尼，就是拉撒路所住的地方；耶稣曾经使这位拉撒路从死人中复活。有人在那里为耶稣预备了筵席。马大在那里侍候，拉撒路也和一些人与耶稣一同吃饭。马利亚拿了半公斤珍贵纯正的哪哒香膏，抹耶稣的脚，又用自己的头发去擦；屋里就满了香膏的香气。耶稣的一个门徒，就是那要出卖祂的加略人犹大，说：“为什么不把这香膏卖三百银币，周济穷人呢？”他说这话，并不是因为他关怀穷人，而是因为他是贼，又带着钱囊，常取其中所存的。耶稣就说：“由她吧，这香膏是她留下来为我安葬的日子用的。你们常常有穷人跟你们在一起，却不常有我。”有一大群犹太人知道耶稣在那里，就都来了，然而他们不单是为了耶稣的缘故，也是要看看耶稣使他从死人中复活的拉撒路。于是祭司长想把拉撒路也杀掉，因为有许多犹太人为了拉撒路的缘故，离开他们，信了耶稣。(约十二 1-11)

接下来使徒约翰花了八章的篇幅，来记载耶稣钉十字架之前最后那六天的事。因为他相信耶稣在这段短短的时间里，所说和所作的事情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我们看见约翰在第十一章末尾，说：“耶稣不再在犹太人中间公开活动，却离开那里，到旷野附近的地方去；到了一座名叫以法莲的城，就和门徒住在那里。”而在第十二章一开头，他立即接下去写着：“逾越节前六天，耶稣到了伯大尼”，耶稣的一个明显动机就是回来探望拉撒路，还有马大、马利亚两姊妹。祂当然知道在耶路撒冷的犹太人领袖，已经决定要杀祂；然而说不定祂另外也觉察，拉撒路的生命同样也处于险境。事实上，圣经记载：“祭司长想把拉撒路也杀掉，因为有许多犹太人为了拉撒路的缘故，离开他们，信了耶稣。”(约十二 10-11) 可能你们也因着经历了耶稣基督的大能，而遭受属灵的反对或者迫害；因为你们在过犯和罪恶中，原来是死的；然而因着神的大爱和怜悯，就在你们因过犯死了的时候，却见证出与基督一同活过来的生命。(弗二 1, 5) 仇敌总是不断地寻找机会，要消除一切神改变生命之大能的见证。在此，主耶稣给我们树立了一个很好的榜样，祂不顾自己的危险，前来探望朋友并且关心他们的福祉。我十分确定当耶稣来到门口敲门，而他们发现祂就站在门外时，何等的喜乐与温馨充满了这整个家庭。你能够想象得到，当耶稣前来你家拜访时，那种喜乐与满足是何等奇妙吗？

就在这逾越节之前耶稣到访伯大尼的期间，有人在那里为耶稣预备了筵席。如果只读约翰福音，我们或许会以为是在马大的家里。然而，当我们参考记载同一事件的其他福音书，就会发现筵席地点是在患痲疯的西门家里。(太二十六 6-13；可十四 1-11) 路加福音记载了在这之前有一个女人膏耶稣的事(路七 36-50)，但那是一个完全不相关的事件，发生于不同的时间、不同的地点，请勿和本课即将讨论，马利亚用香膏膏主的事件混淆在一起。

在约翰的叙述中，有人在伯大尼为耶稣预备了一个筵席，拉撒路也与耶稣一同吃饭。他提到马大在那里侍候西门的客人。我们不妨假设耶稣曾经把这位患过痲疯病的西门医好了，因为他目前显然不再有痲疯病。圣经中关于痲疯病人有严厉的规定：要“把所有患痲疯病的，患漏症的，以及因接触死人而不洁的，都送出营外；无论男女，你们都要送出去；你们要把他们送出营外，免得他们玷污自己的营。”(民五 1-3) 而且“身上患有痲疯病的人，要撕裂自己的衣服，披头散发，遮盖上面喊叫：‘不洁净！不洁净！’在他患病的日子，他是不洁净的；他既然不洁净，就要独居，住在营外。”(利十三 45-46) 虽然圣经中没有记载西门被医治，但显然他已经康复了，因为有许多客人因为耶稣的缘故来赴宴。

你能够想象得出在当年的以色列，一个痲疯病患者是落在怎样一种凄惨的情境中吗？在你的一生中有没有这样的一段时期，你自觉完全被别人“放逐”了，大家躲开你，把你隔绝在他们世界之外呢？



从上面的图中我们可以看见当年以色列人摆设筵席的时候，实际上是如何安置宾客的。他们会把三条大概只有一、两尺高的长桌，摆成一个 U 形；开口的方向是为了让仆人，可以很方便地将食物摆到每个客人面前，这样就不会影响他们进

餐。客人都是双脚朝后，用一个手肘支撑着上半身，斜躺在软垫上；这样，就可以空出另一只手来拿矮桌上的食物吃了。就像上图中所显示的，他们这种坐法，一个人的头其实可以和隔壁那人的胸膛靠得很近；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在耶稣最后的晚餐席上如此记载：由于约翰坐在“耶稣旁边，彼得向他示意，叫他问耶稣是指着谁说的；于是约翰贴近耶稣的胸怀，问祂：‘主啊，是谁呢？’”（约十三 25）另一方面，由于大家都是双脚朝后斜摆，而且软垫和墙壁之间尚有空隙，所以仆人也从一个人的脚后，很方便地靠近他。拉撒路的姐姐马利亚正是从这个墙边的空隙，拿着她的珍宝来到耶稣身后。圣经记载：“马利亚拿了半公斤珍贵纯正的哪哒香膏”，来到耶稣的身后；这种哪哒香膏非常名贵，没有和其他任何便宜的香脂混合，乃是从一种产于尼泊尔的芳香植物匙叶甘松中粹取出来的。为了保证哪哒香膏永远新鲜芳香，通常都会将其封存于雪花石膏作的玉瓶中，直到要使用之时才把瓶子打破。（太二十六 7）没有人晓得犹太如何估算出这香膏的价值，但他说价格约合一个人一年的工资，约为三百银币；当时一天的工资约为 1 个银币。因此有很多版本直接翻译成一个人一年的工价。马可福音记载，当马利亚打破玉瓶之后，就“把香膏浇在耶稣的头上”。（可十四 3）想想看，当这样出人意料之外的事情发生的那个片刻，大家很可能一下子全都惊讶得呆若木鸡！

马太福音和马可福音都记载说，香膏被浇在耶稣的头上；约翰福音却说，是马利亚把香膏倒在耶稣的脚上。马太福音和马可福音都把马利亚的名字隐匿不提，很有可能是因为他们写福音书的年代相当接近事件发生的年代，因此必须作这种保护措施，免得她的名字被曝露了；可是当约翰写福音书的时候，已经是主后 96 年左右了，当年那些耶路撒冷的宗教领袖早已烟消云散，似乎不再需要隐匿马利亚的名字了。马利亚作在耶稣身上的这事真正何其美，她带着封存了多年的珍宝，将其打破，倒在耶稣的头上，然后走到祂的脚边，把剩余的部分倒在祂的脚上。很有可能马利亚听说过，当耶稣被一位法利赛人邀请去参加晚宴时，有一个有罪的女人曾经用香膏膏耶稣。马利亚也渴望用同样的方式来敬拜和感谢耶稣。（路七 36-39）

然后，马利亚做了一件任何一位以色列中窈窕淑女都不可能做的事，她解开发夹，让满头的秀发垂下来，并且俯下头，用自己的头发去擦耶稣脚上的香膏。我敢肯定，当时整个屋子里一定鸦雀无声，因为所有人都在注目着向耶稣献上圣洁奉献这一幕。当马利亚垂下自己的头发，她已经违背了犹太人的传统，有人为此而倒吸了一口气；不仅如此，她还用自己的头发去擦耶稣的脚，简直可以说把自己在人面前的尊严全都弃之而不顾了。圣经说，女人的长头发，乃是她的荣耀。（林前十一 15）马利亚的心对主耶稣充满了爱和感恩，不仅为着祂叫拉撒路从死人中复活，也为着祂教导她们姊妹三人父神大爱，并且将这大爱实际落实在她们生命当中。从爱和感恩中涌流出来的，是一颗渴望以爱来回敬的心，来对祂的爱回应以爱的心。

我们在马利亚身上也看见了父神那种无私的、牺牲的爱，同时在涌流着。父神这种爱如今已经赐给我们了，因此我们的生命也同样可以让父神的爱涌流出来。圣经说：“我们爱，因为神先爱我们。”（约壹四 19）当我们真正看清楚父神对我

们之爱的长阔高深，我们自然会成为爱神的人，而且我们也愿意爱神所爱的人；甚至可以进一步去爱我们的仇敌，因为神的爱在我们里面激发并且孕育出这种属神的爱来。

**想象你也身处这场筵席中，你认为宾客中的某些人，对于马利亚的举动会有怎样的态度和反应？你自己会有什么想法或者反应吗？**

接下来圣经记载耶稣的一个门徒，就是那要出卖祂的加略人犹大，唯一所说的一句话：“为什么不把这香膏卖三百银币，周济穷人呢？”(约十二 5) 千万别以为犹大特别关心穷人，因为约翰立即说明：“犹大说这话，并不是因为他关怀穷人，而是因为他是个贼，又带着钱囊，常取其中所存的。”犹大心中所想的，透过这句话明显泄露了出来。他不赞同马利亚的举动，甚至因此感到懊恼，因为他刚刚发现自己失去了一个赚钱的好机会；眼看三百银币，就是一个人一年的工资，就与他擦肩而过，怎么不叫他大失所望而生气呢？

**你想犹大这种贪污公款的习惯，和他最后出卖耶稣的举动是否有关？请讨论一个罪如何诱发人继续再去犯下一个罪。**

就在犹大失去了赚取一大笔外快的机会之后，马太福音和马可福音全都立即接下去就讲到：“那时，十二门徒中的一个，就是加略人犹大，去见祭司长，说：‘如果我把祂交给你们，你们愿意给我什么呢？’他们就给了他三十块银子。从那时起，他就找机会把耶稣交给他们。”(太二十六 14-16；可十四 10-11) 我相信这种关连绝非偶然。因此，我们一定要很小心，留意将犯罪的意念从我们内心深处连根拔除；因为我们心中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而且行为就作出来。耶稣如此说明：

**“良善的人从心中所存的良善就发出良善，邪恶的人从心中所存的邪恶就发出邪恶；因为心中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路六 45)**

主耶稣在责备犹大之外还说：马利亚留下这香膏乃是为着祂“安葬的日子用的。”耶稣很早就已预备门徒的心，告诉他们：“人子必须受许多苦，被长老、祭司长和经学家弃绝、杀害，三天后复活。”(可八 31) 很有可能祂也如此教导过马大、马利亚和拉撒路姊妹三人了。葬礼之前，通常都要清洗尸体，然后用膏油膏抹，马利亚现在为耶稣所做的正是这件事。我们不知道马利亚是否清楚自己正在为耶稣的葬礼而用膏抹祂，也有可能是圣灵感动她这样做，因为再过两天就是逾越节、耶稣被钉的日子。(太二十六 2；可十四 1) 或许她自己已经意识到这是最后一次与耶稣在一起的机会了。

我记得自己刚信主成为基督徒的时候，是在维吉尼亚州的一个基督徒营会里。在那里，神全然地带领我。我第一次听到神的爱，听到基督为了救赎我所做的

一切，祂将我洗洁净。当我明白了福音，回应了这邀请，并将我的生命全然献上给主的时候，我经历了圣灵大能的带领。我终于找到长久以来我空虚的心灵所渴望的一切。因为渴慕神，我曾经游历过好几个国家，单只为寻找神。当我回应福音，选择相信耶稣的那一刻，我发现在祂面前我的心无比自由和洁净；那种我的生命充满罪恶的罪责感离我而去。我甚至不知道我曾经背着沉重的罪的包袱走了很久，直到这罪责感脱落，我才意识到我是那么地自由。我发觉主耶稣把我一切的罪担全都拿走了，好像我整个人全部活了过来。隔天我听见了一位曾经在营会中帮助过我建立信心的姊妹叫做苏宝拉，从主领受了一个先知性的预言，说她即将前往以色列；而且已经开始有人为她奉献了一小笔钱，以帮助她购买飞机票。当时我心中立即想到自己来美国之前，在印度花了好几百英镑所买的一个精致的纪念品，一只非常美丽、镶有宝石的银象。我心中的感动是要把这美丽的珍品送给她，让她可以变卖后得到更多的经费，以便成就她的以色列之旅。我毫不犹豫地照着心中的感动作了。当我送走这个美丽的珍品之后心中好喜乐，因为知道我可以有机会参与神所要成就的工作，真是何等有价值又蒙神喜悦。我也深信我们所交托进神手中的，没有一丝一毫会浪费掉的。后来我知道她真的去以色列了，也因为这个缘故，激发了我几年后也有了前往以色列的心；事实上，我因此住在以色列长达一年半之久，这是我属灵成长的旅途中一段非常关键性的时期。有时候我会想，要是我当时没有送出这个礼物赞助她，我后来大概不可能抓住自己也前往以色列的机缘，那么我就完全失去了我在以色列那一年半所领受到的丰富属灵传承了。圣经里劝我们：“要把你的粮食撒在水面上，因为日久你必得回。”(传十一 1) 苏宝拉，如果你能读到这里，我要向你道谢！

在你给了人以后，自己反倒大大地蒙福，你能够分享自己在这方面的经历吗？

## 耶稣以君王的身份进入耶路撒冷

第二天，有一大群上来过节的人，听见耶稣要来耶路撒冷，就拿着棕树枝出去迎接祂，欢呼说：“和散那，奉主名来的以色列王，是应当称颂的！”耶稣找到一头小驴，就骑在上面，正如经上所记的：“锡安的居民哪，不要惧怕；看哪，你的王来了，祂骑着小驴来了。”门徒起初不明白这些事，可是到耶稣得了荣耀以后，他们才想起这些话是指着祂说的，并且人们果然向祂这样行了。那些和耶稣在一起，看见祂叫拉撒路从坟墓出来，又使祂从死人中复活的群众，都为这事作见证。群众因为听见祂行了这神迹，就去迎接祂。于是，法利赛人彼此说：“你们看，你们都是徒劳无功，世人都去跟随祂了！”(约十二 12-19)

约翰似乎非常细心地要把耶稣这次骑着小驴进入耶路撒冷的日子，交代得清清楚楚，因此他详细记载：“逾越节前六天，耶稣到了伯大尼，…”(约十二 1) 隔天有筵席，发生香膏抹主的事，然后紧接着说：“第二天，有一大群上来过节的

人，听见耶稣要来耶路撒冷，就拿着棕树枝…”(约十二 12) 马可福音则说明进城的时间是在下午，过了不久就接近黄昏了：

“耶稣到了耶路撒冷，进入圣殿，察看了一切，因为时候已经不早，就和十二门徒出城往伯大尼去。”(可十一 11)

另外，请注意当约翰写到耶稣和祂的十二个门徒，吃最后逾越节晚餐的时候，乃是在耶路撒冷人正式吃逾越节晚筵的前一天，说：“逾越节筵席的前一天，…”(约十三 1) 为了帮助大家清楚了解这里的时间架构，我想要引用约翰·麦克阿瑟在他的书《耶稣被谋杀》里面，所提到的一些有趣的资料：在耶稣那时代，耶路撒冷人过逾越节至少必须宰杀 25 万只羊；而且这些逾越节的羔羊，必须在逾越节那天的一段短短两个小时的期间里面宰杀完毕。书中如此说明：

“好玩的是在耶稣那时代，人们对于日子的认定是有差别的。也因为存在了这样的差别，就让我们在读圣经时似乎会感受到些许困扰。耶稣那时代的法利赛人以及住在加利利和以色列北部地区的犹太人，算日子是从日出直到日出；然而，撒都该人以及耶路撒冷和南部地区的犹太人，算日子却是从日落直到日落。因此对于加利利人而言，尼散月 14 日是落在星期四，可是对于耶路撒冷的居民而言，尼散月 14 日是落在星期五。这就解释了为什么耶稣和祂那些同属加利利人的门徒，是在星期四晚上在马可楼吃逾越节的筵席；然而根据约翰的记载：‘清早的时候，犹太人（耶路撒冷人）把耶稣从该亚法那里押往总督的官邸。他们自己却没有进到官邸里去，恐怕沾染了污秽，不能吃逾越节的晚餐。’(约十八 28) 可知隔天耶稣在铺石地被彼拉多审判时，这些犹太人领袖尚未吃他们的逾越节晚筵。这也解释了约翰所记：‘那天是逾越节的预备日，约在正午的时候。彼拉多对犹太人说：“看，你们的王！”’(约十九 14) 可见耶稣受审并且钉十字架是在逾越节的预备日。”(注 1：约翰·麦克阿瑟，《耶稣被谋杀》，尼尔森出版社，纳什维尔，田纳西州，第 26-27 页)

为什么约翰需要这么慎重地，把整个时间的架构讲得如此清楚呢？原来按照圣经的规定，那些预备宰杀逾越节羔羊的家庭，必须在四天以前就把羔羊牵进家里：

“你们要告诉以色列全体会众说：本月初十，他们各人要按着父家取羊羔，一家一只。如果一家的人太少，吃不了一只羊羔，家长就要和靠近他家的邻居按着人数共取一只。你们预备羊羔的时候，要按着各人的食量计算。你们的羊羔要毫无残疾，一岁以内的公羊；你们可以从绵羊或山羊里取。你们要把羊羔留到本月十四日，在黄昏的时候，以色列全体会众要把羊羔宰杀。”(出十二 3-6)

换句话说，在逾越节宰杀羔羊之前需要有四天的时间，详细检察这只逾越节的羔羊是否真正是“毫无残疾，一岁以内的公羊”。这样，我们这位逾越节的羔羊

耶稣基督，也于尼散月 14 日之前四天，进入耶路撒冷接受以色列百姓的检验；完全按照律法细枝末节的要求而行，一丝不苟。

让我们实际来想象一下，上面这种规定对于一个以色列家庭所产生的冲击。这户人家必须让这只逾越节的羔羊在家里一起生活四天，以便确定这只羔羊毫无残疾。小孩子可能必须负起喂养这只羔羊的责任，经过这四天的互动，说不定对这只羔羊早已产生了依依不舍之情。到了尼散月 14 日的下午，家家户户都必须宰杀这只羔羊了，要以这只羔羊所流的血来保证他们得以免除审判。神只会接受没有残疾、没有瑕疵的羔羊的血，羔羊必须要被仔细检查以保证它是完美无暇的。耶稣在所有的方面都满足了这一要求，祂让律法上一切指着逾越节羔羊的经文全都成就在祂身上，因为祂确实是我们逾越节的羔羊。

但以理书中有一个很出名的预言讲到这事，说：从发出命令恢复和重建耶路撒冷到弥赛亚(弥赛亚就是受膏者)再来的时候，必有 69 个 7 年，即 173,880 天。经上说：

**你要知道，也要明白，从发出命令恢复和重建耶路撒冷，直到受膏君的时候，必有七个七又有六十二个七；耶路撒冷连广场和濠沟，都必须重新建造起来；那是一段困苦的时期。(但九 25)**

有很多聪明、有学问的人曾潜心研究，并且计算出来，从波斯亚达薛西王二十年尼散月，下令重建耶路撒冷直到受膏君(弥赛亚)正式进入耶路撒冷，恰好是 173,880 天。(注 2: <http://www.aboutbibleprophecy.com/weeks.htm>) 耶稣骑着驴驹进入耶路撒冷的日子正是先知但以理所预言的日子。我想，耶稣时代统治阶层中很多聪明的人，如大祭司、法利赛人、撒都该人，还有文士等，他们都很清楚这个预言，甚至街头巷尾的普通民众，他们也都知道这个预言。

耶稣从伯大尼出发那天，祂一点也不疲累；祂还很年轻，身体健康，约只 33 岁；在过去三年多的时间里，祂几乎走遍了以色列地。当耶稣骑在小驴上，祂知道经上记着关于祂的预言就要应验了，尽管祂的门徒们都还不知道将要发生的事。(约十二 16) 先知撒迦利亚说：

**“锡安的居民哪！要大大喜乐。耶路撒冷的居民哪！应当欢呼。看哪！你的王来到你这里了，祂是公义的，是得胜的。祂又是温柔的，祂骑着驴，骑的是小驴。”(亚九 9)**

以色列的王来到耶路撒冷，不是骑着代表征服者的白色骏马，而是骑着劳苦负重的小驴，正如先知撒迦利亚的预言。圣经描述“有一大群上来过节的人，听见耶稣要来耶路撒冷，就拿着棕树枝出去迎接祂。”祂走近耶路撒冷，快要下橄榄山的时候，全体门徒因为所看见的一切神迹，就欢乐起来，大声赞美神，说：“奉主名来的王，是应当称颂的！在天上和平，在至高之处有荣耀！”群众中有几个法利赛人对祂说：“先生，责备祂的门徒吧！”耶稣说：“我告诉你们，他们若不出

声，石头都要呼叫了。”(路十九 39-40) 有那么的群众因为听见祂行了神迹叫拉撒路从死里复活，就去迎接祂。于是法利赛人彼此说：“你们看，你们都是徒劳无功，世人都去跟随祂了！”(约十二 19) 当人们对主发出真诚由衷的敬拜时，总会有人看见了，就要觉得不爽：马利亚用香膏膏主时如此，现在众百姓热烈真诚迎接耶稣基督进入耶路撒冷时也如此。在我们结束今天的读经之前，让我留下一个问题给你思考：你会使用怎样的方式来表达你对耶稣基督由衷地敬拜呢？

**祷告：父神，请帮助我们总是带着一颗敬拜的心，而且愿意像马利亚那样，放下我们所珍藏的至宝，来叫祢的名得荣耀。愿我们的心随时预备好迎接祢的儿子，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阿们。**

Pastor Keith Thomas.

Email: [keiththomas7@gmail.com](mailto:keiththomas7@gmail.com)

Website for free bible studies: [www.groupbiblestudy.com](http://www.groupbiblestudy.com)